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招采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 华致酒行定制展柜的公开询价公告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所在区域进行华致酒行定制展柜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 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华致酒行定制展柜

(三) 项目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 396 号。

(四)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安装所有展柜，后续服务为一年质保期。

(六) 最高限价：299217.10 元

二、报名单位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报价方可是生产商或销售商，报价货物必须是其主营或主营范围产品（以

报价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 特别说明：

①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②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报价须知

凡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前到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317 室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递交报价资料，未按时间到场的将不接受其报价。

四、询价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

五、询价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317 室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

六、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①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现场开启供应商报价单，我公司按报价由高至低确定本次招标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②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③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否则应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询价招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5378266776

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317 室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第一章 公开询价文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报价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299217.10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u>不接受联合体</u>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报价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5%且低于其他有效报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80%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报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报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报价人比较情况等就报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报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1、本项目报价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 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p> <p>2、报价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报价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p>
5	公开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予以公告。
6	公开询价保证金	<p>金额：<u> /元</u> (大写：<u> /</u>)。</p> <p>交款方式：<u> 银行转账</u></p> <p>收款单位：<u>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p> <p>银行账号：<u> 64020120000029516</u></p> <p>交款时间：<u> 递交报价资料截止日期前。</u></p> <p>退还时间：<u>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u></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报价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退还方式：<u>根据投标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u>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报价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u>合同金额1%。</u> 交款方式：<u>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u> 收款单位：<u>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 银行账号：<u>64020120000029516</u> 交款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u> 注：<u>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u>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根据履约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项目全部完成后10日内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3)验收不合格的。</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8	公开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5378266776
9	公开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537826677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询价结果公告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公示完毕无异议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317室</u>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5378266776</p>
11	报价人询问	报价人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2	报价人质疑	<p>对询价文件、过程及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5378266776 联系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317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报价人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且报价人针对同一报价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合同 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留存肆份，成交供应商留存壹份。
14	其他事项	其他未注明事项以公开询价公告为准

第二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资料

递交报价书时需递交以下资料并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价：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法人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3. 信用中国（四川）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承诺函（盖单位鲜章）；
5. 报价函（盖单位鲜章）；
6. 报价一览表（盖单位鲜章）；

二、承诺函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公司）自愿参加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华致酒行定制展柜制作项目。

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参加报价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询价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并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3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⑤我司是生产商（销售商），报价货物是我司主营或主营范围产品。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询价公告的特别说明；

2、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报价明细见“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3、同意询价文件中所有的规定，本次报价自报价文件送达之日起有效。

4、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方承诺：

(1) 我方愿意完全按照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报价要求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以上为我方参加报价的承诺，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致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仔细研究了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华致酒行定制展柜项目的询价公告、文件、合同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从家具购买费、包装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已包括辅材费，吊装费，措施费）、中转费、供方人员差旅费及专票税金等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华致酒行定制展柜项目。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基本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华致连锁门店装修设计手册 3.0 版》标准规范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五十天内完成安装所有展柜，后续服务为一年质保期。

2、服务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 396 号。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展柜安装调试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经甲方及华致酒行总部验收合格，检测报告、发票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报价人：

华致酒行定制展柜家具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材料说明
墙面家具（H3000）---A类							
A-1	墙柜 /810	810*600*3000	组		5.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2	墙柜 /1240	1240*600*3000	组		7.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3	通透墙 柜/810	810*600*2500	组		5.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4	通透墙 柜 /1240	1240*600*2500	组		17.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5	烟柜 /1040	1040*400*30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6	烟柜 /1040/ 可开启	1040*400*30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7	恒温柜 套 /1480	1480*850*3000	组		2.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墙面家具 (H3000) ---B类						
B-1	圆弧不 锈钢架	1100*400*3000	组		8.00	304 不锈钢/镀钛/抗指纹/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
	通透柜 上方格 栅板	1200*1005	平方		25.13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白色岗石台面/带抽屉位/主机位/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中岛家具---C类						
C-3	中岛 C	1040*1050*1390	组		3.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

						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5	圆形中岛	1200*1005	组		4.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7	收银台	3360*700*9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白色岗石台面/带抽屉位/主机位/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8	烟柜	1000*700*9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台面8MM超白钢化玻璃/白色岗石收边/烟柜抽斗/下部移门/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9	金字塔	3200*16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文化类---D类						
D-5	卡布灯箱	X*2400	平方		20.93	高清软膜/铝合金边框/LED灯条/全国联保变压器
D-6	临窗置物架	400*400*800	个		7.00	E0级纤维板/嘉宝莉净味油漆/亚克力标识/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其它---E 类							
E-1	玻璃立柜	750*500*3500	组		4.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304# 镜面不锈钢 /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E-2	垭口套		平方		34.62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304# 镜面不锈钢 /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E-3	垭口套		米		15.4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304# 镜面不锈钢 /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定制价 签盒		个		300.00	1.2MM 厚度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 /UV 打印/3MM 透明亚克力挡片	
合计							

注：1. 报价金额应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含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

第四章 定制展柜服务合同（范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乙方提供承揽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加工承揽项目

1.1. 项目基本信息

服务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综合能源站华致酒行定制展柜承揽服务。

服务要求：具体见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工作成果要求：服务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见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

1.1.1. 以下将该加工承揽项目称为“项目”或“本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定作加工的工作成果（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称为“工作成果”。

2.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2.1.1.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1.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_____ %（百分之_____）。

2.1.3. 服务过程中，如经甲方同意或要求增加原加工承揽范围之外的项目，则甲方应根据该项目收费标准增加费用。如无特别约定，则增加的费用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前支付。

2.1.4.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减少数量、项目导致乙方单位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整费用标准。

2.2. 付款方式

首笔款：¥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期款：¥_____元，于展柜及道具安装调试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尾款：¥_____元，于甲方及华致酒行总部验收合格，检测报告、发票齐全后当即支付，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争议。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_____

增值税率：_____

2.5 合同价款包括以下费用

家具购买费、包装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已包括辅材费、吊装费、措施费）、中转费、供方人员差旅费及专票税金。

2.5. 无其他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利润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3. 委托方配合

3.1. 原材料提供

本次加工承揽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3.2. 资料提供

3.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揽加工所需技术资料与图纸（下称“技术资料”）。

3.2.2. 甲方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3.2.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技术资料或指示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3. 因甲方逾期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或甲方未能及时回复乙方对技术资料的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承揽加工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相应顺延工期。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

4. 加工承揽要求

4.1. 原材料要求

4.1.1. 乙方在本次加工承揽中应使用下列原材料（包括零部件、辅料、备品等）：

华致酒行定制展柜家具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说明
墙面家具（H3000）---A类					
A-1	墙柜 /810	810*600*3000	组	5.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2	墙柜 /1240	1240*600*3000	组	7.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3	通透墙 柜/810	810*600*2500	组	5.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4	通透墙 柜/1240	1240*600*2500	组	17.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5	烟柜 /1040	1040*400*3000	组	1.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6	烟柜 /1040/ 可开启	1040*400*3000	组	1.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A-7	恒温柜 套/1480	1480*850*3000	组	2.0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墙面家具 (H3000) ---B 类					
B-1	圆弧不 锈钢架	1100*400*3000	组	8.00	304 不锈钢/镀钛/抗指纹 /304#镜面不锈钢/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
	通透柜 上方格 栅板	1200*1005	平方	25.13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白色岗石台面/带抽屉位/主机位/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中岛家具---C类					
C-3	中岛C	1040*1050*1390	组	3.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5	圆形中岛	1200*1005	组	4.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灯条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7	收银台	3360*700*9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白色岗石台面/带抽屉位/主机位/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8	烟柜	1000*700*9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台面8MM超白钢化玻璃/白色岗石收边/烟柜抽斗/下部移门/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C-9	金字塔	3200*1600	组	1.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304#镜面不锈钢/LED灯条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内部钢架支撑/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文化类---D类					
D-5	卡布灯箱	X*2400	平方	20.93	高清软膜/铝合金边框/LED灯条/全国联保变压器
D-6	临窗置物架	400*400*800	个	7.00	E0级纤维板/嘉宝莉净味油漆/亚克力标识/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其它---E类					
E-1	玻璃立柜	750*500*3500	组	4.00	E0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灯条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304#镜面不锈钢/12MM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E-2	垭口套		平方	34.62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 /304#镜面不锈钢/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E-3	垭口套		米	15.40	E0 级纤维板/科技木皮/嘉宝莉净味油漆/LED 灯条 3000K/全国联保变压器 /304#镜面不锈钢/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出厂甲醛净化处理
	定制价 签盒		个	300.00	1.2MM 厚度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UV 打印/3MM 透明亚克力挡片

注：以附件一《华致连锁门店装修设计手册 3.0 版》要求为准。

4.1.2. 乙方加工前及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

4.1.3. 对于加工为成品不便检测的原材料，乙方就在加工前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由甲方确认。

4.2. 加工质量要求

4.2.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完成定作加工。

4.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华致连锁门店装修设计手册 3.0 版》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4.2.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3. 数量

乙方交货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4. 其他一般质量要求

4.4.1.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未设置任何的留置权、抵押权、担保权和其他债权；

4.4.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但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与甲方指示所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因甲方技术资料及甲方指示所引起且乙方无法发现或避免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6. 转包约定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5. 交货与验收

5.1.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5.2. 交货地点：_____。

5.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上述交货地点为最终交付工作成果的地点；除非特别约定，乙方提交样品及甲方验收样品的地点应在乙方加工所在地。

5.5. 验收：交货当时进行外观、数量验收；交货后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5.6. 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采取代办托运方式的，自乙方将工作成果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

5.7. 工作成果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采取代办托运方式的，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所有权转移。

5.8. 安装：乙方仅负责在约定交货地点卸货，不负责安装。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为：12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及华致酒行总部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工作成果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但是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原材料中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

7.3. 除本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让及许可。

8. 保密

8.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8.3.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适当宣传，但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9. 双方关系

9.1.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9.2.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 陈述与保证

10.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0.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0.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10.2. 甲方承诺：

10.2.1.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0.3. 乙方承诺：

10.3.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10.3.2. 安全、专业的提供服务。

11.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1.2.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包括不得依据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解除；双方对解除合同条件有专门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约解除的，应承担定金责任（如有）和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1% (百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2.4.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 (1)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甲方交付的原料。
- (2) 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乙方通知后在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2.6.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 (1) 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
- (2) 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2.7.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3. 其他约定

13.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2. 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14.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5. 合同联系方式

1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5.1.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5.1.2.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5.1.2.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5.1.2.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15.1.2.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1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15.2.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5.2.2.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5.2.2.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5.2.2.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15.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15.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